

征 地 告 知 书

准政告字〔2016〕26号

准格尔旗大路镇城壕村、大沟村、小滩子村民委会及有关承包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拟征收城壕村集体土地 10.6165 公顷，大沟村集体土地 36.4965 公顷，小滩子村集体土地 0.0997 公顷用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，根据土地类型及区片综合地价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方案拟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偿：位于IV片区的城壕村、大沟村、小滩子村旱地补偿标准为 38.2330 万元/公顷，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7.9200 万元/公顷，林地补偿标准为 15.8210 万元/公顷，农村道路补偿标准为 15.8210 万元/公顷；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5.2500 万元/公顷。

你村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持有异议者，可到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在 7 日内就上述事项申请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自本征地告知书下达之日起，抢种的作物、树木，抢建的建筑物，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准格尔旗人民政府

2016 年 8 月 5 日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准政告字〔2016〕27号

准格尔旗乌兰不浪林场、布尔陶亥国有治沙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拟使用乌兰不浪林场国有土地 19.4415 公顷、布尔陶亥治沙站国有土地 0.8819 公顷，用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2016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，根据土地类型及区片综合地价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方案拟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偿：位于 III 区片的布尔陶亥治沙站林地补偿标准为 18.0490 万元/公顷；位于 IV 区片的乌兰不浪林场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7.9200 万元/公顷，林地补偿标准为 15.8210 万元/公顷，农村道路补偿标准为 15.8210 万元/公顷。

你单位对以上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持有异议者，可到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在 7 日内就上述事项申请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自本征地告知书下达之日起，抢种的作物、树木，抢建的建筑物，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准格尔旗人民政府

2016 年 8 月 5 日